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委任執行董事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鄭建彰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現年二十二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心理學理學士（BSc）一等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加入美力時集團。他擁有約三年品質保證、自動化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之經驗。現任本集團發展經理。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璋先生之弟弟。

本公司並沒有與鄭先生因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命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據有關聘用，鄭先生每年之基本總薪金約936,000港元，且並無固定年期。彼所獲取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鄭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9D 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鄭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委任鄭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時，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鄭先生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董事會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鄭建彰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 僅供識別